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同时，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

求状况，拟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分红比例不超过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翔先生、胡德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人民币1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恒益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到人民币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个人原因，胡德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胡德勇先生将在公司担任战略顾问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诗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德勇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辞任董事后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沈振宇先生提名，拟补选张诗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诗超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则张诗超先生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市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22）。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